

#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

##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围绕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有力促进了文旅事业的发展。今年以来，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我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深入推进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共发布80条信息。其中：机构信息：5条（其中：机构职能2条，领导信息1条，内设机构1条，下属机构1条）；通知公告公示：5条；工作动态：41条；财政信息：12条；试点领域公开：17条。

#### （二）已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认真做好发布前公开审查，确保主动公开不超时、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超时、政策文件文字解读不超时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政府网站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、公共服务等专栏，加大涵盖政策法规、政府文件、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通过不同渠道让群众获取信息，在群众便于观看的地方设立政务公开墙或公开栏。

####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明确政务公开的责任股室，组织协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对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经办水平。我局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2023 年度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情况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目前，政务信息公开主要在信息公开范围、信息公开质量、加强政务互动等工作方面存在不足。下一步我局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予以改进：一是要加强局内各部门之间统筹联系，及时将信息发布到网上，增强网站发布与信息公开同步性；二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加强对专职信息员的培训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开政务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上传和发布。同时，提高信息更新速度，注重信息的时效性；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

2024年1月22日